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B747-10

修正案号: 39-5715

一. 标题: 安装外部蒙皮加强板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542中所列的所有波音747-200B, 747-200C, 747-200F, 747-300, 747SR和747SP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7-15-07

修正案号: 39-15136

2. CAD2005-B747-11

修正案号: 39-4819

3. CAD1994-B747-04

修正案号: 39-1167

4.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542

2006年02月16日

5. 波音服务通告 747-53-2272R18

2002年05月16日

6. 波音服务通告 747-53-2272R17

1999年11月18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按照本指令C段的要求对第2组飞机安装了外部蒙皮加强板之后,可以终止CAD2005-B747-11中A段要求的对机身蒙皮的重复检查,但终止重复检查的区域仅限于驾驶舱窗户外部蒙皮实施了加强板安装改装的区域。

为防止第5桁条附近340站位和350站位之间的机身蒙皮出现疲劳裂纹,这些裂纹一旦连接在一起,就引起飞机空中释压,应完成如下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检查和纠正措施

A、对于尚未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53-2272R18或其早期版本在左侧或右侧3号驾驶舱窗户附近安装外部蒙皮加强板的飞机:实施本指令A(1)段和A(2)段的适用措施。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542施工指南实施所有措施。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542第1.E段“符合性”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对未安装加强板的一侧实施上述措施。除非服务通告中规定了服务通告日期后的时间作为符合性时间,否则本指令要求以本指令生效日后的时间作为符合性时间。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53-2272R18或其早期版本在左侧或者右侧3号驾驶舱窗户附近安装外部蒙皮加强板,可以终止本段要求的对飞机安装了加强板一侧的重复高频涡流探伤(HFEC)检查。在本指令生效后,只允许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53-2272R18在左侧或右侧3号驾驶舱窗户的附近安装外部蒙皮加强板。

(1)对第5桁条附近340站位和350站位之间的机身蒙皮实施高频涡流探伤(HFEC)检查,确认有无裂纹。在下一次飞行之前实施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

(2)此后以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542第1.E.段规定的适用的时间间隔重复高频涡流探伤(HFEC)检查。

另一可供选择的指令的替代方案

B、对于第1组飞机:按照CAD1994-B747-04的要求在左侧或右侧3号驾驶舱窗户附近安装外部蒙皮加强板后,可以终止本指令A段要求的对飞机安装加强板一侧的重复高频涡流探伤(HFEC)检查。

终止措施

C、对于第2组飞机:在累计24000个总飞行循环之前,或本指令生

效后250个飞行循环内，以后到者为准，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在左侧或右侧3号驾驶舱窗户附近安装外部蒙皮加强板。波音服务通告747-53-2272R17和波音服务通告747-53-2272R18中包含一种批准的方法。在本指令生效之后，只有波音服务通告747-53-2272R18是可以接受的批准的方法。完成该措施后，可以终止本指令A段要求的重复检查措施。

替代方法

D、(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07 年 9 月 4 日

六. 颁发日期：2007 年 8 月 14 日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